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17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益阳市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益阳市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益教〔2024〕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达到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实验要求，加强我市中学阶段教学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

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实施益阳市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01-430900-04-03-920362）。

二、项目建设地点：市域内 21 所初级和高级中学相关实验室。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益阳市 21 所中学 183 间物化生地实验室进行仪器设备改造，包括物理实验室 63 间、化学实验室 60 间、生物实验室 52 间、地理实验室 8 间，共购置安装实验室仪器设备 183 台（套）。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教育局。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75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31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